

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》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签署〈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〉的议案》等事项；同日，公司与交易对方王曙光、王金霞、西安同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西安久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》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（主要条款）》）。

根据《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》的约定，交易对方分两期支付现金赔偿1,000万元人民币，第一期应于2018年12月31日前支付现金500万元人民币，第二期应于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现金500万元人民币。2018年12月27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对方王曙光先生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现金500万元人民币，交易对方已按约履行现金补偿义务，公司本期将按协议约定确认1,000万元补偿收益。

鉴于陕西华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通机电）内部股东较多，股东之间正在积极沟通重大重组终止的善后事宜。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《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》约定的交易对方王曙光先生以华通机电3.85%股权（对应赔偿金额2,000万元人民币）赔偿公司的股权转让尚未完成，公司预计2018年无法完成补偿股权交割。

公司将与华通机电各股东保持密切沟通，积极推进交易对方履行《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》约定的股权转让义务，并于赔偿涉及的华通机电的3.85%股权办理工商变更登完成日计入完成年度的补偿收益。

上述补偿收益的确认未经审计，最终以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28日